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财务报表格式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调整财务报表格式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财务报表格式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_____

张复生 _____

李培才 _____

2018年10月17日